B11-003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14.04.09 第 5 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115.03.04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5.26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6.17 114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5.07.15 114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5.09.08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9.15 115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5.09.23 115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1 條　為辦理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制定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條件及規定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之 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 少 2 案（含)。

（四）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 2 件論文或作品且不限於以下同一類型，並需符合下列條件：

1. 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或Ⅰ 級期刊 （SCI/SCIE/EI/SSCI/A&HCI/TSSCI /THCI)。

2. 作品：獲國際競賽一等獎，或是發明專利。發明專利經美國、歐盟通過者可 1 件抵 2 件。

前述一等獎或發明專利之定義如附表 1 及附表 2,附表所列國際競賽、獎項及專利採計標準，得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各專業領域發展趨勢及國際評價機制滾動修正或認定之。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

二、審查規定如下：

（一）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前一職級後所出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已被接受且有證明者為限。

（二）送審代表作及參考著作需檢附出版頁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三）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者五年內至少有一篇論文刊登於具審查機制且公開發行之期刊或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一本。

（五）前第四目所稱須具審查機制且公開發行之期刊係指發表於 TSSCI、SSCI、SCI、EI、A&HCI、FLI、ECONLIT 等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具審查機制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係指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或出版社公開出版之專書等。

（六）教授職級送審，不適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送審規定，並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其中教學項目成績佔 40%、研究項目成績佔 40%、服務及輔導項目佔 20%；各單項成績至少達 60 分（含）以上，成績總平均至少達 80 分（含）以上。

專門著作於送外審前，送審人應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其全文相似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升等審查項目悉依本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及計分標準（如附件）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擔任推薦人；其推薦人人選須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進行推薦作業。

各推薦人應分別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人事室協助送請選任審查人，共同選任排序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排除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依序選送五人專業審查。

外審通過門檻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第 5 條　審查結果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將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 6 條　外審委員之遴選及迴避事項，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 國際設計獎項分級表

一、認定原則

（一）國際餐飲暨廚藝競賽原則上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由國際或國家級餐飲、廚藝專業組織主辦或認可。
2. 有不同國家或地區之選手參加。
3. 具有公開競賽規章、評分方式及專業評審制度。
4. 得獎結果由主辦單位正式公告，並可提出相關證明。
5. 非以商業促銷、人氣票選或繳費取得獎項為主要目的。
6. 未列入分級表之賽事，得依其辦理規模、國際參與度、專業性及影響力個案認定。

（二）同一參賽作品或同一競賽成果獲得二項以上獎項者，以最高等級採計一次為原則。

（三）未列入本表之國際競賽，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競賽規模、國際聲譽、歷史沿革及競爭程度審議認定。

二、獎項等級與採計方式

等級	代表性賽事	採計成果	採計方式
A 級	IKA/Culinary Olympics、Culinary World Cup、Global Chefs Challenge Finals、Bocuse d'Or 世界總決賽，以及其他經院教評會認定之世界級頂尖賽事	總冠軍、總排名前三名、正式組別第一名或金牌	1 件抵 2 件成果
B 級	FHA Culinary Challenge、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ulinary Classic、FHC China International Culinary Arts Competition、Global Chefs Challenge 洲際準決賽、其他經 Worldchefs 認可之大型國際競賽	總冠軍、總排名前三名、正式單項金牌或第一名	1 件成果
C 級	Taiwan Culinary Arts Challenge、FHM Culinary Challenge、Penang Chefs Challenge，以及其他經認定之國家級或區域型國際競賽、其他經院教評會認定之重要國際競賽獎項	總冠軍、第一名或正式單項金牌	2 件折抵 1 件成果

附表 2 專利採計原則

一、專利類型

（一）得採計項目

1. 國內、外發明專利。
2. 設計專利。
3. 新型專利。
4. 其他具技術創新、教學實務或產業應用價值，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之專利成果。

（二）不得採計項目

1. 僅提出申請而尚未取得專利權者。
2. 專利權已撤銷，或於審查時無法提出有效專利證明者。
3. 已於前次升等或其他成果項目採計之專利。
4. 同一專利或實質相同之技術內容於不同國家或地區取得專利者，原則上以一件成果採計，不得重複採計。

二、專利成果採計標準

專利類別或成果	認定條件	採計方式
美國及歐洲發明專利	經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或歐洲專利局（EPO）審查核准，並取得有效之發明專利證書。	1 件折抵 2 件成果
其他國內、外發明專利	經臺灣或其他國家、地區之專利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取得有效之發明專利證書。	1 件折抵 1 件成果
設計專利	經專利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取得有效設計專利權，且與教師專業領域、教學實務、產品開發或產業應用相關。	2 件折抵 1 件成果
新型專利	經專利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有效之新型專利證書。	2 件折抵 1 件成果
其他專利成果	具有技術創新、教學實務或產業應用價值，且能提出相關專利或成果證明。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三、共同發明人採計原則

身分或參與程度	建議採計比例	認定方式
單一發明人	100%	依專利證書認定
主要發明人或主要技術貢獻者	100%	提出研發分工、技術內容或貢獻說明
具重要技術貢獻之共同發明人	50%	提出具體參與或技術貢獻證明
其他共同發明人	30%	依參與程度及相關資料認定

※申請人能提出具體貢獻證明者，得經院教評會審議調整。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壹、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所屬單位	＿＿＿＿＿＿學院＿＿＿＿＿＿學系（所、中心）		
姓　　名		到校日	＿＿＿年＿＿＿月＿＿＿日
現職教師證號	＿＿＿＿字第＿＿＿＿號	年資起計	＿＿＿年＿＿＿月
擬升等職級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一般專任教師　□專業技術教師	
送審類別	□專門著作　□作品　□成就證明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教學實務研究 □其他＿＿＿＿＿＿＿＿＿＿＿＿＿＿＿＿＿＿＿＿＿＿＿＿＿＿＿＿＿＿＿＿＿＿		
評分標準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1條，其教學項成績佔40 %，研究項成績佔40 %、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		

依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第2條規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結果
基本條件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4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之 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 少2案（含）。		
	四、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2件論文或作品且不限於以下同一類型，並需符合下列條件： 1.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或I 級期刊（SCI/SCIE/EI/SS CI/A&HCI/TSSCI /THCI)。 2.作品：獲國際競賽一等獎，或是發明專利。發明專利經美國、歐盟通過者可1件抵2件。 前述一等獎或發明專利之定義如附表1及附表2，附表所列國際競賽、獎項及專利採計標準，得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各專業領域發展趨勢及國際評價機制滾動修正或認定之。		
	五、近3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		
原創性比對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於送外審前應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其全文相似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已完整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 □未完整檢附

本人確認以上資料及自評結果均屬實，並已依規定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原創性比對報告。

申請教師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學院審查符合　□學院審查不符合

建議：□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其他

院承辦人簽章：＿＿＿＿＿＿　院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升等評量表單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	佐證資料編號	教師自審	院級教評會
A.教學（40%）	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取得教學相關證照。			
	其他。			
	本項最高 100 分			
B.研究（40%）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至第 8 條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專書			
	期刊論文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科技部計畫、其他政府單位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國際性獲獎或專利。			
	學生論文指導工作。(以指導教授申請單為佐證資料)			
	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專書章節/海報、口頭論文發表			
	其他			
	研究重點與成果(說明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性、持續性或獨立研究等情況。) 簡述前一職級之後之研究重點與成果。			
	本項最高 100 分			
C.服務及輔導（20%）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獲校級/院級特優導師			
	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本項最高 100 分			
D.合計	（D=A+B+C） 自評總分（依百分比計算後）			

參、　學院教評會審查結果

（一）近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建議修正教學分數，說明如下：

（二）近六學期之研究績效表現：

院級教評會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是　□否 □建議修正研究分數，說明如下：

（三）近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建議修正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學院教評會初審結果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1條，其教學項成績佔40％，研究項成績佔4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80分）
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次院教評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__人、出席人數：__人　票數：__票/同意、__票/不同意、__票/其他（　　） 建議：□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其他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肆、校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table>
<tr><th colspan="4">複審評分結果</th></tr>
<tr><td colspan="4">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1條，其教學項成績佔40％，研究項成績佔4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td></tr>
<tr><td colspan="4">□同意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
□建議修正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td></tr>
<tr><td>教學項：
_____分</td><td>研究項：
_____分</td><td>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td><td>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80分）</td></tr>
<tr><td colspan="4">__ 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__人、出席人數：__人　　票數：__票/同意、__票/不同意、__票/其他（　　）
建議：□通過　□退回原申請教師

校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td></tr>
</table>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計算標準說明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計算標準
教學（40%）	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等）每門課10分，至多30分
	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究與創新	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等）每門課10分，至多30分
	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檢附佐證資料，每門課4分，至多20分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檢附佐證資料 期末教學評量平均達4.5分以上，每學期3分，至多20分。
	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檢附佐證資料，每項10分，至多20分
	獲得本校校/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1.特優級獎項，每件20分，至多60分。 2.績優級獎項，每件10分，至多30分。 3.院級優良每件5分，至多10分。
	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以人次計/每次3分至多30分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以次數計/每次3分至多30分
	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1.撰寫各種與系院校相關的報告每項5分至多20分。 2.執行各種與系院校相關計畫每項5分至多20分。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以次數計/每次3分至多20分
	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以次數計/每次3分至多20分
	取得教學相關證照。	以項數計/每次5分至多20分
	其他。	可以佐證有提升教學相關優良事蹟者，每項2分，本項至多20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研究 （40 %）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專書	每本 20 分至多 60 分
	期刊論文	發表每篇 20 分至多 60 分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每類 60 分
	科技部計畫、其他政府單位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以件數計每件 20 分至多 40 分
	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以件數計/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國際性獲獎或專利。	以件數計/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學生論文指導工作。(以指導教授申請單為佐證資料)	以人數計/每件 3 分至多 30 分
	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以件數計/每件 5 分至多 30 分
	專書章節/海報、口頭論文發表	每章節（篇）5 分至多 30 分
	其他	可以佐證與研究及其他相關優良事蹟者，每項 2 分，本項至多 20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服務及輔導 （20%）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以學期計/每項 3 分至多 30 分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以學期計/每項 3 分至多 30 分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以學期計/每項 3 分至多 30 分
	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以學期計/每項 2 分至多 20 分
	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以次數計（校內每次 3 分至多 60 分、校外 5 分至多 60 分）
	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每班 5 分至多 30 分
	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以次數計/每次 5 分至多 25 分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以次數計/每次 3 分至多 30 分
	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以學期計算每項 3 分至多 30 分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每項 2 分至多 20 分
	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每項 10 分至多 30 分
	獲校級/院級特優導師	1.特優級獎項，每件 20 分，至多 60 分。 2.院級每件 5 分，至多 10 分。
	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每項 3 分至多 30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自評總分（依比例計算後）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為辦理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制定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為辦理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制定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 2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條件及規定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二） 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4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 提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2案（含）。 （四）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 2 件論文或作品且不限於以下同一類型，並需符合下列條件： 1.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或 I 級期刊（SCI/SCIE/EI/SSCI/A&HCI/TSSCI/THCI）。 2.作品：獲國際競賽一等	第 2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條件及規定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二） 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發表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或 I 級期刊（SCI/EI/SSCI/A&HCI/TSSCI/THCI）至少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	配合母法修訂，明定各類作品認定標準及應檢附文件。 增訂教授職級送審之相關規範。

獎，或是發明專利。發明專利經美國、歐盟通過者可1件抵2件。 前述一等獎或發明專利之定義如附表1-附表2，附表所列國際競賽、獎項及專利採計標準，得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各專業領域發展趨勢及國際評價機制滾動修正或認定之。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 二、審查規定如下： （一）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前一職級後所出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已被接受且有證明者為限。 （二）送審代表作及參考著作需檢附出版頁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三)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者五年內至少有一篇論文刊登於具審查機制且公開發行之期刊或出版	視為通過者，仍需有1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二、審查規定如下： （一）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前一職級後所出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已被接受且有證明者為限。 （二）送審代表作及參考著作需檢附出版頁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三)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 （四）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者五年內至少有一篇論文刊登於具審查機制且公開發行之期刊或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一本。 （五）前第四目所稱具審查機制且公開發行之期刊係指發表於 TSSCI、SSCI、SCI、EI、A&HCI、FLI、ECONLIT 等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具審查機制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係指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或	

社所出版之專書一本。 （五）前第四目所稱具審查機制且公開發行之期刊係指發表於 TSSCI、SSCI、SCI、EI、A&HCI、FLI、ECONLIT 等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具審查機制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係指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或出版社公開出版之專書等。 （六）教授職級送審，不適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送審規定，並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出版社公開出版之專書等。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其中教學項目成績佔 40%、研究項目成績佔 40%、服務及輔導項目佔 20%；各單項成績至少達 60 分（含）以上，成績總平均至少達 80 分（含）以上。 專門著作於送外審前，送審人應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其全文相似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升等審查項目悉依本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及計分標準（如附件）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各單項成績至少達 60 分（含）以上，成績總平均至少達 80 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升等審查項目悉依本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及計分標準（如附件）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明定教師升等評量配分、審查標準及專門著作原創性比對規範。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程序 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程序 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	增加外審委員推薦人產生方式。

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擔任推薦人;其推薦人人選須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進行推薦作業。 各推薦人應分別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人事室協助送請選任審查人,共同選任排序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排除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依序選送五人專業審查。外審通過之門檻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至少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人事室協助送請選任審查人，共同選任排序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排除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依序選送五人專業審查。外審通過之門檻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第 5 條　審查結果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將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 5 條　審查結果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將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未修正
第 6 條　外審委員之遴選及迴避事項，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依校規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